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2 基府訴決字第 01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 地址: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

原處分機關: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:馬仲豪

地址: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,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)民國(以下同) 112 年 7 月 25 日基環一廢字第 185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實

本案係原處分機關錄影採證取締告發,發現車牌號碼〇〇〇一〇〇〇〇之機車駕駛人於112年6月13日18時56分於本市安樂區中山一路〇〇巷口未依規定排出垃圾包,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,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,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,於112年6月28日開立告發單並於同年7月4日送達。

訴願人接到告發案件通知暨陳述意見書後未於7日內陳述意見, 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,於112年7月25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1857號 裁處書,並於同年7月31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,於112年8月1日 (原處分機關112年8月4日收文)提起訴願。

理由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「一般廢棄物回收、清除、處理之運輸、分類、貯存、排出、方法、設備及再利用,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,其辦法,由中央管機關定之。」另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。二、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。…」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1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同法第5條規定:「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,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,交付回收、清除或處理。」
 - 二、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:「…行政機關對於做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,申訴人本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,…系爭機車平日是由同居家人所共用,且告發違規照片中之機車騎士頭戴安全帽,按其身形實無法辦識其究竟為何人…。」云云。
- 三、本市於民國 87 年配合中央推動開始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,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,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,不再讓垃圾落地而製造環境髒亂,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。原處分機關遂於 112 年 3 月 15 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汙染行為: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。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。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。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。嚴重破壞市容景觀,增加清潔人員負擔,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新臺幣 2,400 元起計罰,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查本案係錄影採證影像,已明確拍攝到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排出 垃圾包之連續動作,原處分機關追查車籍資料認定車輛所有人為

污染行為人即訴願人,並依法裁處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7190號函釋內容:「…二、本案有關車輛駕駛人亂丟煙蒂違反前述規定,經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,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,依論理及經驗法則,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,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而依照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,汽、機車係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,借予他人為例外情形,倘受處分人認採證照片中違規行為人非其本人,自應就該例外情形舉證證明。如受處分人拒不提供實際污染行為人之資料,行政機關自得依論理及經驗法則,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

五、本案訴願人否認採證影像中之違規行為人即為本人,但機車屬 私人財產,除失竊、車主同意借用或家人共同使用外,他人無法 使用該車輛。因此若訴願人主張違規行為人非其本人,即有義務 提供相關證據資料證明之,以供原處分機關查證更處實際違規行 為人。惟訴願人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證其所述為真,故其陳 述難謂可信,亦不足以推翻原處分機關依據前揭環保署之函釋、 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判斷違規機車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所認定之 事實,故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

綜上論述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;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 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(請假)

委員 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廖芳萱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林家祺

委員 林光彦

委員 黄雅羚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六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